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陳彥希

債 務 人 廖上華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443元，及其中97,992元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、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、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連續三個月以上（含）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3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